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01 月 22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：3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 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魏文德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373,230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8.11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200,37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0.5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2,663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0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4,63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2,663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0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4,63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2,663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0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4,63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2,663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03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4,63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56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9%。

以上文件请参考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资料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雨泉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